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簡上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吳雪圓
訴訟代理人　吳國輝律師
複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上訴人　　陳福利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麻敏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貳拾參元及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參佰陸拾玖元及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貳段第二點（三）即原判決正本第十六頁第四行至第十六行關於「（三）綜上，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之承攬報酬共為528,923元，扣除上訴人已經付款38萬元後，被上訴人尚得再向上訴人請求給付之金額應為148,923元。至於被上訴人主張該金額尚需加上5%稅金一節，參照被上訴人就原來工程開具之估價單並未註記是否內含5%之營業稅，然雙方既未另約定該價格為尚未含稅之價格，而以總價承包方式成立承攬契約，可見定作人即上訴人給付該估價單上所記載之總價211,860元即為付款完畢，亦即該數額乃屬內含5%營業稅後之金額，而追加工程部分之金額亦未經雙方約定尚未含稅之價格，且一般標價以含稅為多，未含稅價格必須標示未含稅，則應以鑑定報告所載之價格為含稅價格計算，自無再加計5%營業稅之必要，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之記載應更正為「（三）綜上，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之承攬報酬共為528,923元，加計5%營業稅26,4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總金額為555,369

元，扣除上訴人已經付款38萬元後，上訴人尚有175,369元未給付。」；第三點即原判決正本第十六頁第二十三行至第十七頁關於「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之金額合計為528,923元，減去上訴人已經給付之38萬元後，被上訴人所得再向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應為148,923元，故被上訴人之請求於148,923元及10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記載應更正為「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之金額含稅後合計為555,369元，減去上訴人已經給付之38萬元後，被上訴人所得再向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應為175,369元，故被上訴人之請求於175,369元及10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世貴

法　官　黃信滿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怡婷